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企业墅 19 号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科兴业	指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 2021 年 0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科兴业
证券代码	8355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1）
主营业务	矿山安全监测预警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矿用工程新材料；矿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86,7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季毛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3 层 05 室
联系方式	010-6266011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666,668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3,158,494.97	218,144,537.70	219,193,723.94
其中：应收账款（元）	81,362,551.42	109,743,762.09	87,890,285.69
预付账款（元）	260,099.44	2,931,534.52	2,953,665.31
存货（元）	18,819,969.52	15,395,624.96	23,008,743.04
负债总计（元）	55,216,700.76	65,222,058.76	68,092,905.64
其中：应付账款（元）	9,807,814.94	10,760,813.86	12,777,7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8,927,346.51	152,922,478.94	149,196,84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76	1.72
资产负债率	30.15%	29.90%	31.07%
流动比率	2.46	2.64	2.53
速动比率	2.11	2.39	2.1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1,429,319.32	104,049,048.61	55,844,3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54,088.80	24,055,132.43	-3,725,629.46
毛利率	63.93%	66.21%	56.19%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1.10%	17.07%	-2.47%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4%	17.61%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2,902.40	10,986,305.68	1,507,85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0.82	0.43
存货周转率	1.53	1.87	1.18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158,494.97 元、218,144,537.70 元、219,193,723.94 元。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9.10%，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及回款好转，货币资金增长 135.93%，应收票据增长 29.02%，应收账款增长 34.88%。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与上年末基本保持持平。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81,362,551.42 元、109,743,762.09 元、87,890,285.69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4.88%，主要是公司业务回款具有一定账期，2020 年业务好转收入大增而未到付款期所致。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9.91%，主要是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因素较大，应收账款主要在四季度产生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 260,099.44 元、2,931,534.52 元、2,953,665.31 元。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027.08%，主要公司对部分价格涨幅较大的电缆等产品预付货款锁定价格所致。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4、存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 18,819,969.52 元、15,395,624.96 元、23,008,743.04 元。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18.20%，主要原因为部分金额较大、合同期较长的项目在本年完结，导致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减少。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49.45%，主要是因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前三季度存在大量已发货未验收项目所致。

5、负债总额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55,216,700.76 元、65,222,058.76 元、68,092,905.64 元。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8.12%，主要是公司因新生产线的建设预付了建设款项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40%，主要是本期新的工程施工项目未验收但已预收部分款项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9,807,814.94 元、10,760,813.86 元、12,777,723.75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72%，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导致的采购增加，尚未到付款期所致。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8.74%，主要是山东子公司新工程施工项目，因施工期长产生了较大额应付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8,927,346.51 元、152,922,478.94 元、149,196,849.48 元。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7.91%，主要是 2020 年度在收入大幅提升，毛利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几乎与往年持平，最终实现净利润 22,032,737.14 元，增加净资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降低 2.44%，主要是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3,725,629.46 元，减少净资产所致。

8、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29,319.32 元、104,049,048.61 元、55,844,334.35 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5.67%，主要为 2020 年全国煤炭安全形势持续加强，矿山安全设备的采购需求处于活跃期，公司在新兴西北市场的业务量增长显著。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占去年全年比例为 53.67%，主要受季节性影响，收入很大比例在四季度尤其年末确认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554,088.80 元、24,055,132.43 元、-3,725,629.46 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7.48%，主要是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7%，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各项费用得到有效管控所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是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但公司为适应激烈市场竞争而压缩毛利，同时人员薪酬等费用又上涨所致。

10、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8 元、-0.04 元。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净利润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大幅减少也是受净利润减少影响。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10%、17.07%、-2.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04%、17.61%、-0.6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净利润的影响。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2,902.40 元、10,986,305.68 元、1,507,859.42 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 15,419,208.08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 22,312,557.91 元，同时因业务增加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141,800.7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566,645.92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 4,956,705.14 元，主要原因是（1）本期销售回款 62,366,825.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53,917.11 元；（2）采购备货及预付货款较多，支付货款较同期增加 11,393,338.80 元；（3）因人员薪酬上涨同时人员数量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 3,730,726.64 元；（4）因 20 年利润远高于 19 年，年度汇算清缴所缴纳的税费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926,450.62 元；（5）同时因本年各项业务费用大增，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3,151,741.78 元。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认购对象意愿，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高永涛	是	是	27.09%	是	董事长	否	-	是	自身是公司董事长，与董事姜福兴为一致行动

										人，是股东北京安科同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姜福兴	是	是	27.09%	是	董事	否	-	是	自身是公司董事，与董事长高永涛为一致行动人。

高永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12*****，博士，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采矿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8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资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8月参与创立北京安科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理事、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永涛是公司董事长，与董事姜福兴为一致行为人，是股东北京安科同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姜福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博士，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业经历：1988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山东科技大学矿压所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所长、院长；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资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8月参与创立北京安科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兼任中国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顶板防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姜福兴是公司董事，与董事长高永涛为一致行为人，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22年1月20日，高永涛、姜福兴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973,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18%，通过北京安科同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395,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累计为61.56%，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向2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高永涛	019330090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姜福兴	0193299864	受限投	否	-	否	否

			资者					
--	--	--	----	--	--	--	--	--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交易权限。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86,7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55,132.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922,478.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86,7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5,62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196,849.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 1 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需要纳税）。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86,700,000股。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新三板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长高永涛，公司股东、董事姜福兴，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666,6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8.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高永涛	833,334	5,000,004.00
2	姜福兴	833,334	5,000,004.00
总计	-	1,666,668	10,000,008.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8.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事项。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高永涛	833,334	625,001	625,001	0
2	姜福兴	833,334	625,001	625,001	0
合计	-	1,666,668	1,250,002	1,250,002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高永涛、姜福兴系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8.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8.00
合计	-	10,000,008.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0	0	0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无项目建设。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的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引入新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资本公积与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结束后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企业管理行动准则，不断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现有治理结构是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合理设置经营及管理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且有效制衡，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效的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高永涛、姜福兴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973,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18%，通过北京安科同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95,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累计为 61.56%，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高永涛、姜福兴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62.88%，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永涛	23,486,770	27.09%	833,334	24,320,104	27.52%
实际控制人	姜福兴	23,486,770	27.09%	833,334	24,320,104	27.52%

本次股票发行后，高永涛、姜福兴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62.88%，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永涛、姜福兴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乙方签字后成立。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解限售安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退款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不计算利息）：

（1）经甲方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后确认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2）在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3）在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存在任何损害、伤害、侮辱、诽谤、公开性贬损甲方及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包括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言行，或者对甲方和/或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提起恶意诉讼、仲裁的。

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如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

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春燕、阮章宏
联系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永涛 _____ 姜福兴 _____ 曲效成 _____

季毛伟 _____ 杜磊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鞠红阳 _____ 魏全德 _____ 陈 翌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曲效成 _____ 季毛伟 _____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高永涛：

姜福兴：

2022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高永涛：

姜福兴：

2022年1月27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请人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44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5003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春燕 _____ 阮章宏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